

中央研究院 109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 分

地點：人文館國際會議廳（除主席、黃副院長及提案單位主管外，其餘出席人員採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人員（含視訊）：

廖俊智	黃進興	劉扶東	彭信坤	邱繼輝
程舜仁	張嘉升	鍾孫霖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果尚志	陳于高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郭沛恩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李貞德	張 珣	呂妙芬
陳恭平	鄧育仁	胡曉真	許雪姬	謝國雄
冷則剛	李建良	蕭高彥	林榮信	趙奕妤
許晃雄	徐讚昇	黃柏壽	侯書雲	王姿月
林宜玲	張 雯	林納生	蕭培文	陳光超
黃鵬鵬	湯森林	容邵武	張隆志	康 豹
邱文聰	李明輝	吳玉山		

請假：

周美吟（劉扶東代）	陳玉如（孫世勝代）
蔡宜芳（蕭傳鐙代）	吳漢忠（周玉山代）
林若望（李佳穎代）	張晉芬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黃舒芄	邱子珍	吳重禮
葉雲卿	林俊宏	陳建璋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王端勇		

請假：張剛維（黃曉芬代）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洪蕙欣

為

數理科學組張石麟院士（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宣讀 109 年 1 月 2 日 109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09 年 1 月 2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8 案，列於附件 1（第 11 頁），請參閱。

二、自 109 年 1 月 2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8 名，提請核備：

（一）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擬聘謝興邦先生為研究員案。

（二）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李永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三）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李修平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四）近代史研究所擬聘謝歆哲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五）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林仁俊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六）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吳岱娜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七）近代史研究所擬聘徐兆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八）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任祥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09 年 1 月 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熙遠先生為研究員案。

（二）社會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湯志傑先生為研究員案。

（三）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鐘楷閔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仲彥先生為研究員案。

（五）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顏佐榕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09 年 1 月 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一)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楊玉良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9 年 1 月 2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 (第 13 頁)，請參閱。

貳、臨時報告事項：

一、自 109 年 1 月 2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2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3，第 17 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發布至今已逾 8 年，部分要點內容已無法明確規範本院人員因公出國情形，經本 (109) 年 2 月 11 日學諮總會討論會、第 1015、1016 次主管會報及 2 月 26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擬具「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二、修正規定第四點，申請人資格由所屬單位審查。

三、修正規定第六點：

(一) 第二款修正為出席國際會議第一次申請補助皆授權各單位主管決定，免提送院方核備。

(二) 第三款修正為出席國際會議且不發表論文者，補助以一次為限，並增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特殊職務，或執行公務者，得經前款程序申請獲准後，出席相關會議。

四、增訂規定第九點具有證明文件之重度身心障礙者出席國際會議，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人員之旅費。

五、修正規定第十點(並配合修正第六點附表三)將因公出國報告由

返國日，修正為銷差之日起提送。

六、檢附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如附件 4，第 20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會議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原修正規定第九點「重度殘障」修正為「重度身心障礙」，餘照案通過。（線上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等 2 種規定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9)年 2 月 6 日本院本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茲依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規劃委員會建議，於檢討整合有關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及特殊技能助理進用規定時，亦一併檢視並配合修正與是類人員進用有涉之相關規定，爰擬具「本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及「本院人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5，第 47 頁)與人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6，第 54 頁)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線上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及「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核薪標準表」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依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1014 次主管會報決議及 2 月 6 日法

規會決議通過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院修訂約聘人員業務職稱同步修正本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部分文字內容，並修正要點附表核薪標準表名稱為「中央研究院博士級約聘人員核薪標準表」。
- (二) 將「中央研究院」級博士後研究學者之研究經費補助額度，自現行每年至多新臺幣 15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
- (三) 刪除函報總統府之規定：

現行作業要點為利曾任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或公職者得採計本院任職年資，要點修訂須送總統府核定後實施，始符「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經會辦人事室表示，本院約聘僱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上述人員任職本院年資於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或公職者已不得採計提敘薪級，爰本次擬修正要點，刪除函報總統府備查之規定。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核薪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作業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7，第 57 頁）。

擬處意見：討論通過後，擬函知本院各研究所、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線上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9)年 2 月 6 日本院本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經查現行學組聘審會審查時，如有必要，係以電話方式詢問提案單位，並未請該單位備詢人員列席會議。茲為讓各所、

中心對所提聘任案均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考量學組聘審會委員名單不公開，爰修正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俾使學組聘審會審議程序更周全及切合實務運作情形。

- 三、復查本院 108 年 9 月 27 日修正本要點第 12 條係增列第 2 項規定，原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依次遞移。惟查本要點第 20 條、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提及準用第 12 條項次部分，漏未配合修正。茲為避免本院研究人員對於適用本要點條文之項次產生疑義及誤用，爰予檢討修正本要點第 20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
- 四、檢附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8，第 64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線上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五：有關擬具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處理要點第 23 點、第 24 點、第 25 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9)年 2 月 26 日本院本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經查現行本院對研究人員借調之規範，訂有「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作業須知」等規定。
- 三、茲考量本院研究人員借調至公民營企業任職，性質特殊，多數係基於產學合作，其借調需具之條件、借調期限及審核程序等，歷來均優先適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作業須知」辦理，為本要點之特別規定，為期明確，爰擬增訂第 23 點，原本要點第 23 點、第 24 點點次依次遞移為第 24 點、第 25 點。
- 四、檢附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處理要點第 23 點、第 24 點、第 25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9，第 68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線上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明：

- 一、本院為辦理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於九十年三月八日訂定本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查本須知於九十一年四月最後一次修正之條文時空背景與今日大不相同，為使法規與時俱進以符合現今法規之需求，爰就本須知做體系的通盤檢討修正。
- 二、本須知修正草案經秘書長召開會議彙整相關各處室意見後擬定修正草案初稿，並經第 1015 次主管會報討論、第 1016 次主管會報通過及 109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依據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送請院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須知修正總說明、本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全文及參考法規(科學技術基本法)(如附件 10，第 71 頁)。
- 四、現行規定九點，本次增訂及修正為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法規名稱修正。
 - (二) 刪除借調人員專長限制規定，由借調人員所屬單位依專業進行評估。(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修正向本院申請借調之營利事業須與本院簽訂之契約態樣，包括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技術授權契約，並增加借調期間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 借調人員之資格刪除助研究員，並增加副研究員需為長聘副研究員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五) 原規定借調總年數累積不得超過三年，明確定義為於本院任職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三年。(修正規定第三點)
 - (六) 修正借調營利事業之程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七) 增訂借調人員得專案報請院方核准經營商業。(修正規定第八點)

(八) 增訂本院各所(中心)於借調時所需注意之事項。(增訂規定第九點)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依相關規定完成後續法制作業程序後施行。

討論紀要：

一、修正規定第 8 點但書所謂情形特殊者，係為保留實務作業彈性(例如價創計畫等)。

二、本作業須知主要規範對象為本院研究人員，第 9 點揭示「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院內、外研究計畫」，前述院外計畫申請須遵守申請機關(構)之規範，但本院規定其借調營利事業期間，不得以本院名義申請院外計畫。至於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以營利事業名義向申請機關(構)提送計畫申請者，茲人員在本院身分職務暫時中止，因此不在本作業須知規範內。

決議：照案通過。(線上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處】

說明：

一、為使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更臻完善，本院復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利益衝突管理研議小組會議、109 年 1 月 13 日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109 年 1 月 21 日院本部主管會報、109 年 1 月 31 日借調到私人公司任職借調辦法會議、109 年 2 月 4 日院本部主管會報等會議研議，參考國外學研機構之利益衝突管理法規，確立本院擴大利益衝突管理涵蓋案件類型之政策，茲乃修正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定，業經 109 年 2 月 6 日法規委員會決議通過，爰提請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增訂第 2 點第 2 款第 1 目配偶之定義包含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

- (二)增訂第 2 點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5 點，將指定用途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個人、其主持實驗室或其進行中研究計畫等對本院之捐贈，列為利益揭露事項，並增訂本院收受該捐贈前應進行利益揭露之規定。
- (三)增訂第 8 點，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擬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承接政府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時，應進行利益揭露之規定；以及本院公務預算及科研基金支應之研究計畫準用此點之規定。
- (四)增訂第 11 點，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如擬借調至營利事業，應進行利益揭露之規定。

三、檢附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8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並與相關處室研議行政配套措施。

決議：修正草案第 5 點修正為「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應自本院擬收受與其『研究』有關之....」，餘照案通過。（線上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本院對於延長服務案件，現行規定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一年，且延聘聘期計算與學年制之時程不一致，導致本院延聘人員在大學開課或申請科技部 1 年期以上計畫面臨困難，盼院方能放寬相關規定，增加彈性。

【提案人：中國文哲研究所李明輝研究人員代表】

說明：

- 一、本院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係根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授權而來，有關延長服務要件、樣態與期限等，該辦法內均有規定，院方恐無法逾越已明定之架構進行較為寬鬆的規範。

二、延聘人員在申請科技部多年期計畫時，如能請所/中心出具說明函表示同意其延聘且有極高機率通過，科技部或可接受申請。
決議：請所/中心適時協助提供相關說明文件，以利延聘人員申請科技部計畫。